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健康专线”公交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健康专线”公交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项目金额	人民币 350,000.00 元		
二、拟邀请供应商名称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		
三、申请理由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情况及理由阐述：			
1. 项目情况 为满足市民到医院就医、体检、健康管理、陪护探望等实际需求，实现百姓就医少跑路，提升广大市民就医体验，采购人推出了“健康专线”——林村广场直达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公交线路。经过两个月的试运营，现决定正式运营健康专线，采用两辆微巴士（9 坐，限载 19 人），预算 35 万元/年，服务期 1 年。该路线（双向）全程约 12 公里，合计 10 个站台上落客。			
2. 理由阐述 由于东莞市公交运营市场的特殊性，仅有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这一家公交车公司。经过多方考察发现该公交车公司拥有采购人定制公交车路线运营所需的车辆、专业驾驶员团队、成熟的运营线路规划以及配套的维修保养体系。加之，经过两个月试运营期间的合作，发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资质和服务较好，因此，继续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开展合作。同时，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继续合作也是确保采购人公交服务正常开展的唯一途径，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综上所述，鉴于东莞市只有一家公交车公司的客观情况，为保障采购人公交服务的正常供应，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该公司合作。			
四、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			
论证小组一致推荐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作为购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健康专线”公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论证小组名单及签字：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艾亚钊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交通运输经济学副教授	艾亚钊
汤泽宁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工	汤泽宁
戴晓红	东莞市华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戴晓红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艾亚钊	
	职称：交通运输经济学副教授	
	工作单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健康专线”公交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所属行业具有特殊性，东莞市公交运营市场仅有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这一家公交车公司。经过多方考察发现该公交车公司拥有采购人定制公交车路线运营所需的车辆、专业驾驶员团队、成熟的运营线路规划以及配套的维修保养体系。加上两个月试运营期间的合作，发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的资质和服务良好，因此，继续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开展合作是确保采购人公交服务正常开展的唯一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	
专业人员签字	艾亚钊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戴晓红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东莞市华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健康专线”公交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由于该项目所属行业具有特殊性，而且专业性较强，安全要求高，仅有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满足要求。同时，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资质和服务质量好，因此，继续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开展合作。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东部分公司继续合作是确保采购人公交服务正常开展的唯一途径。因此，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专业人员签字	戴晓红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汤泽宁	
	职称：中工	
	工作单位：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第一医院“健康专线”公交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所属行业具有特殊性，加上经过一个月试考期，发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某部分公司资质和服务好，人员团队、车辆及后勤配套都能满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建行。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